

（上接A13版）

2019年度股权激励,员工认购股份价格5.00元/股/低于股票公允价值11.75元/股,涉及股份支付,同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3年服务期限,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就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2020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16.10万元、152.04万元,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019年度股权激励,员工认购股份价格13.00元/股/低于股票公允价值26.67元/股,涉及股份支付,同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3年服务期限,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就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于2020年8月实施,公司于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7.19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对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股权激励为共青城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仍持有共青城同聚45.94%的合伙份额,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的实际控制人未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情况。

（五）行权安排

1. 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共授予周振等17人,授予股份604万股,在授予日已全部行权。

2. 2019年度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量为68.80万股,激励对象共28位,在授予日已全部行权。

3. 2020年度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0.12万股,激励对象共51位,在授予日已全部行权。

公司上述三次股权激励计划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已全部行权,不存在尚未行权的情形。

（六）限售安排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 本次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249.760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一、限售流通股					
周振	1,460.9675	27.83%	1,460.9675	20.87%	36个月
傅忠	946.5447	18.03%	946.5447	13.52%	36个月
昆山国科(SS)	696.8636	13.27%	696.8636	9.96%	12个月
共青城同聚	604.0000	11.51%	604.0000	8.63%	36个月
盈富资管	644.5760	8.85%	644.5760	6.64%	12个月
科金创投(SS)	422.9408	8.06%	422.9408	6.04%	12个月
金广参号	285.9412	5.45%	285.9412	4.09%	12个月
金广门号	105.0000	2.00%	105.0000	1.50%	12个月
蔡亦勇	97.5610	1.86%	97.5610	1.39%	12个月
凯得宏控(SS)	61.3658	1.17%	61.3658	0.88%	12个月
傅金创创(SS)	60.0000	1.14%	60.0000	0.86%	36个月
赢能顺秀	24.0000	0.46%	24.0000	0.34%	36个月
中科科创	20.0000	0.38%	20.0000	0.29%	36个月
国信证券不信义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75.0000	2.50%	12个月
国信资本	—	—	87.50	1.25%	24个月
网下摇号抽选限售股份	—	—	62.8825	0.90%	6个月
二、无限流通股					
无限流通股中的流通股	5,249.7606	100.00%	6,999.7606	100.00%	—
合计	5,249.7606	100.00%	6,999.7606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20,722户,公司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周振	1,460.9675	20.87%	36个月
2	傅忠	946.5447	13.52%	36个月
3	昆山国科(SS)	696.8636	9.96%	12个月
4	共青城同聚	604.0000	8.63%	36个月
5	盈富资管	644.5760	6.64%	12个月
6	科金创投(SS)	422.9408	6.04%	12个月
7	金广参号	285.9412	4.09%	12个月
8	国信证券不信义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0000	2.50%	12个月
9	金广门号	105.0000	1.50%	12个月
10	蔡亦勇(SS)	97.5610	1.39%	12个月
合计	5,259.3948	75.14%		

六、战略配售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2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不信义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国信资本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跟投数量及获配金额

依据本次发行规模,国信资本有限根据公司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50万股,跟股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获配金额为1,548.75万元。

3. 限售期限

国信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不信义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及相关情况

不信义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75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6,8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是:国信证券不信义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募集资产规模:6,825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数:职务,持有资管计划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出资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	2,925.00	42.8751%
2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964.00	43.2862%
3	郭明明	副总经理	195.00	2.8751%
4	陆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5.00	2.8751%
5	高伟	副总经理	273.00	4.0000%
6	蒋永仁	副总经理	273.00	4.0000%
合计			6,825.00	100.00%

注:1、参与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以上实缴出资额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获配金额及缴付情况

国信资本不信义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金额为3,097.50万元,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为15.4875万元。

4. 董事决议情况

不信义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已于2021年7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 限售期限

不信义资管计划取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锁定期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二、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后每股收益

0.7389元(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

23.9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8元(按照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市盈率

2.3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75.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出具了“致同[2021]440C00621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699.12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内容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2,452.83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万元
律师费用	174.5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6.79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0.16万元
材料制作费	4.80万元
合计	3,699.12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7,275.88万元。

十一、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0,722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对应的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2,334.296万15万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30.92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5.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50.025489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金额为1,945.8942亿,获认购数量4,10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2.5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金额为1,925,000股,获认购数量4,106股,本次发行后,网上投资者获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106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致同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应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1)第440A011739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司不再披露。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致同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4-6月以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应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0A014915号《审阅报告》,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于2021年9月9日。

公司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723.00万元至24,500.00万元,同比增长48.72%至53.74%;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同比增长13.01%至29.6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同比增长12.35%至17.13%,上述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00137614102020
2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73021100610
3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01100111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72117486534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10010000023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司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违反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申报或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未发生债务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传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819033

传真:0755-82813176

联系人:张华、魏安胜

保荐人:张华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不信义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信义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推荐不信义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3.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不信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华、魏安胜,具体信息如下:

张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担任投行,曾负责完成完成天威股份、东方润泰、和通等首发上市项目;丽珠集团H股上市项目;东方润泰可转换项目;京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化股份、京威股份的公司债项目。

魏安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师,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景谷林业、贵研股份、精艺股份、皇马能源、四方精创、晨鑫创投、康士康等首发上市项目;华锐股份和振华科技的公开增发项目;凌云股份、西安康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发行人股东昆山国科、盈富资管、科金创投、凯得宏控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核心技术人李磊、朱辉、洪义、李梅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创创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核心技术人李磊、朱辉、洪义、李梅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正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核心技术人李磊、朱辉、洪义、李梅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黄正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创创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核心技术人李磊、朱辉、洪义、李梅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股份。